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周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孙娜女士(主任委员)、仲人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孙娜(主任委员)、李临、仲人前

调整后:孙娜(主任委员)、周琪、仲人前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监事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601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3/12/25	2024/3/26	1.300000%或4.389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2600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3/12/25	2024/3/27	1.300000%或4.39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型	5,000.00	2023/12/27	2024/3/28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瑞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5,000.00	2023/12/28	2024/3/28	1.32%或2.90%或3.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号。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200063508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0000048458015518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0000047678015105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06040100200289298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9000000524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ST天顺 公告编号:2023-080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北京时间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68,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4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4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398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2%;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637%;反对2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张瑞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8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城鑫")下属全资子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湾")100%股权以完成对青岛隆森项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西六路东、北三路南侧的1#地块,以及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北五路北侧、双积路西侧的2#地块合计两项资产(以下统称"1#2#地块")的收购,并拟将已预付的46,565万元土地款转为股权收购预付款。

现由于1#2#地块的转让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进行,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拟收购青岛鑫湾的股权及土地的方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退回前期公司已支付的相关预付款46,565万元,并根据实际占用时长按照银行一年期LPR3.45%/年计算预付款本金的占用利息。

三、本次收购股权终止的原因

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对青岛鑫湾股权及土地的收购方案。

四、本次收购股权终止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终止后,青岛森城鑫将前期公司已支付的相关预付款46,565万元退回给公司,并根据实际占用时长按照银行一年期LPR3.45%/年计算预付款本金的占用利息。终止收购标的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续的其他事项,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60万吨/年乙醇生产装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甲醇综合利用制60万吨无水乙醇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试生产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淮北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报告备案的复函》,该项目符合试生产安全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自2023年12月28日起,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负责建设运营。以碳鑫科技自产甲醇为主要原料,采用"二甲醚羰基化/乙酸甲酯加氢制乙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实现年产60万吨无水乙醇(乙醇质量分数≥99.5%)的生产能力,目前是全球单系列规模最大无水乙醇生产装置。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甲醇综合利用制60万吨无水乙醇项目达产后年耗甲醇约45万吨,实现了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制甲醇项目(甲醇产能为50万吨/年)向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乙醇为世界公认的优良汽油添加剂和重要的基础化学品,市场需求巨大,但产能不足。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推动公司煤化工产品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从试生产、正式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及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提升;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环境、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及安全运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试生产计划认真组织生产,力争缩短整套装置试生产时间,争取项目早日顺利投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